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1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-专项检测包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14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 2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-专项检测包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14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 3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-专项检测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14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 4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-专项检测包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14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包 5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检测-专项检测包 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14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